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4:35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字號： 95年度署聲議字第 242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7、9 條(94.06.22)
行政程序法 第 3、72、73、74、131 條(94.12.28)

要　　旨： 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公路法第 1 條後段所明定。而查公路法對於行政文書之送達方法並未規定，故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應適用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則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意旨參照）。復按，「住所」係民法上概念，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惟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異議人自 78 年 7 月 20 日起即將戶籍設於系爭戶籍地，迄未搬遷，即令其因工作關係暫未住該處，亦難認其有廢止系爭戶籍地為其住所之意。異議人應納之 83 年至 8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機關原訂之繳納期間為各年度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嗣均改定繳納期間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囑請郵務人員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將繳納通知書送達至系爭戶籍地，因未獲會晤異議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寄存於大樹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前揭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各該繳納通知書、處分書均以寄存之

日視為異議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是異議人主張系爭戶籍地為空屋，其並未居住，亦未收到處分機關繳納通知，且查無相關公示送達文件，故移送機關之文書未合法送達云云，並無理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95 年度署聲議字第 242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陳○○

上列異議人因滯納違反公路法罰鍰等，對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4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7642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向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本件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執行期間，不得執行。另異議人戶籍雖設於○○縣○○鄉○○村○○路○○巷○弄○號（下稱系爭戶籍地），惟該址為空屋，蛛網密佈，其因工作關係並未居住該處，自始未收到處分機關任何繳納通知，查詢大樹鄉公所亦無異議人公示送達文件，故處分機關之文書送達不合法云云。

理　　由

一、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下稱移送機關）因異議人滯納違反公路法罰鍰及 83 年至 8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於中華民國（下同）94 年 6 月間檢附移送書、處分書、繳納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下稱高雄處）執行。高雄處就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薪津債權三分之一，在應執行金額新台幣 2 萬 2,288 元範圍內，以 95 年 4 月 20 日雄執酉 94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076429 號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異議人清償，並請第三人按月將扣押金額交付移送機關收取，異議人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高雄處將異議人之異議書轉知移送機關，移送機關 95 年 5 月 22 日函復異議人並副知高雄處略稱：異議人聲稱其未居住於系爭戶籍地，惟亦未告知其他聯絡地址，故向系爭戶籍地寄發通知單，並無不妥，亦無逾請求權時效及執行期間等語，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公路法第 1 條後段所明定。而查公路法對於行政文書之送達方法並未規定，故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應適用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則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意旨參照）。復按，「住所」係民法上概念 ，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

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惟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90）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釋意旨參照）。查異議人自 78 年 7 月 20 日起即將戶籍設於系爭戶籍地，迄未搬遷，即令其因工作關係暫未住該處，亦難認其有廢止系爭戶籍地為其住所之意。異議人應納之 83 年至 87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機關原訂之繳納期間各為各年度 7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嗣均改定繳納期間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囑請郵務人員於 92 年 12 月 12 日將繳納通知書送達至系爭戶籍地，因未獲會晤異議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寄存於大樹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至於異議人應納之違反公路法罰鍰，移送機關所定繳納期限為 93 年 7 月 31 日，亦囑請郵務人員將處分書送達系爭戶籍地，郵務人員亦因同上之原因，以同一方式於 93 年 6 月 3 日辦理寄存送達於大樹郵局，此有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資料、繳納通知書、處分書、送達證書附於高雄處聲明異議卷及執行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各該繳納通知書、處分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異議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是異議人主張系爭戶籍地為空屋，其並未居住，亦未收到處分機關繳納通知，且查無相關公示送達文件，故移送機關之文書未合法送達云云，並無理由。

三、復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應納之 83 年至 8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反公路法罰鍰，各該繳納通知書、處分書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2 日、93 年 6 月 3 日合法送達異議人，有如前述，移送機關因異議人逾期未繳納且未行政救濟而於 94 年 6 月間移送高雄處執行，並未逾前揭規定之執行期間。異議人主張本件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云云，核無足採。

四、末按，行政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得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法之所許。至於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有無逾越，行政執行處則不得審酌（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參照）。查異議人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本件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核屬對移送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有無逾越之實體事項爭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及上開判例、決議意旨，本署及高雄處均無審認判斷之權，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即有未合。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 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 林○○

資料來源：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 6 輯）第 128-135 頁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